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

《2002 年公眾娛樂場所條例(修訂附表 1)規例》

《公眾娛樂場所(豁免)令》

引言

民政事務局局長建議修訂《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附表 1，將狂歡派對及其他在沒有受牌照規管的場所舉行的跳舞派對明確地列入《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的管轄範圍，並根據該條例第 3A 條訂立法令，豁免某些公眾娛樂場所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的規定申領牌照。建議的修訂草案將於 7 月 10 日提交立法會審議，如會上不表反對，即予通過。

背景和論據

2. 在歐洲及美國，狂歡音樂及跳舞派對與酒精及精神科藥物的濫用扯上關係。在香港，雖然酗酒並非狂歡派對文化的主要元素，但是派對內濫用藥物、治安和噪音滋擾等問題在過往曾引起傳媒及市民的關注。例如，有些派對參與者使用精神科藥物以達到欣快的效果，並加強對派對所播放音樂的感覺。在某些狂歡派對場地亦曾發生暴力罪行，部分案件更涉及多名兇徒。此外，噪音滋擾可以是由派對參與者在派對場地外聚集及離開場地時，以及派對本身經由擴音器播放的音樂造成。

3. 參加狂歡派對的人士年齡通常在 15 至 30 歲之間，而在政府已知場地舉行的派對，參加人數一般由 200 人至 5 000 人

不等。這些派對多由午夜舉行至天明。我們估計目前約有 50 個經常舉行狂歡派對的場地，其中大部分都沒有受到任何形式的發牌制度規管。

4. 在酒吧及的士高內舉行的跳舞派對亦經常與精神科藥物的濫用扯上關係，而且令人關注治安及公眾安全的問題。若這些跳舞派對在領有附加跳舞批註酒牌的場所舉行，有關政府部門可預先評估其對公眾安全、治安、樓宇及消防安全的潛在危險，並在牌照上加上條款，規定主辦者針對這些危險採取預防措施。不過，若跳舞派對並沒有供應酒精飲品，有關主辦機構便無須申領酒牌，從而免受牌照的條款限制。該類場所通常未有就可安全容納的人數定出上限。此外，有關場所的消防設備、逃生途徑、通風及衛生設施亦未必足夠。

5. 至於在持牌食肆、會所及酒店舉行的跳舞派對，過度擁擠的情況亦十分普遍，若不幸發生火警，這些場所便可能十分危險。除非有關場所領有附加跳舞批註的酒牌，否則亦應遵守《公眾娛樂場所條例》內指定的公眾安全標準。因此，我們認為有需要堵塞這個漏洞，並將爭議中的跳舞派對納入適當的規管。

6. 為使目前沒有受牌照規管的狂歡派對及其他跳舞派對場所明確地列入《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的管轄範圍，政府現建議修訂《公眾娛樂場所條例》附表 1，在該附表加上「跳舞派對」。有關修訂可明確地把狂歡派對及其他跳舞活動列入《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的定義。我們建議將「跳舞派對」界定為具有下列特質的活動：

- (a) 在場內備有音樂；
- (b) 以跳舞為主要活動；以及

(c) (i) 在活動進行期間，到場參加該活動的人數最少曾超逾 200 人；或

(ii) 該活動有任何部分於凌晨 2 時至 6 時之間舉行。

私人派對，即市民不能透過購買門票或付出任何金錢而入場參加的派對，並不列入上述發牌制度的規管範圍內。為免對跳舞派對主辦機構過分規管及造成不必要的行政負擔，已領有附加跳舞批註的酒牌或屬《雜類牌照條例》(第 114 章)所指公眾舞廳的場所，可豁免再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領取牌照。然而，就領有附加跳舞批註酒牌的場所而言，如跳舞派對在酒牌上註明可售賣酒類的時段以外舉行，則仍須申領公眾娛樂場所牌照。一些領有會所酒牌的會所，如跳舞活動只在場內舞池進行，而該舞池又如合格證明書內註冊圖則所示，則可獲豁免。此外，我們亦藉此機會正式確認現有的安排，以便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民政事務總署管理的場所可豁免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的規定申領牌照，因為有關部門已足以評估擬在其轄下場所舉行的活動的安全情況。

7. 在跳舞派對列入《公眾娛樂場所條例》附表 1 後，政府部門將有權預先巡查跳舞派對場地，評估任何有關公眾安全、滋擾公眾安寧及治安的危險。負責簽發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會就場所安全、場所的最高入場人數及消防安全規定分別諮詢屋宇署及消防處。食環署亦會就派對場地播放的音樂造成噪音滋擾及應採取的緩解措施等事宜，通知環境保護署，以便採取一致行動。在正常情況下，發出一個公眾娛樂場所牌照估計需要 40 至 50 個工作天。如舉辦的活動無須蓋搭建造物，則可在 18 個工作天內領取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儘管如此，有關部門仍會盡量加快發牌的程序。

修訂規例及豁免令

8. 民政事務局局長建議 –

(a) 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7(4)條訂立《2002

A 年公眾娛樂場所條例(修訂附表 1)規例》(見附件
B A)；以及

(b) 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3A 條訂立《公眾娛樂場所(豁免)令》(見附件 B)，

規管狂歡派對及其他目前沒有受牌照規管的跳舞派對場所；以及豁免某些公眾娛樂場所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的規定申領牌照。

公眾諮詢

9. 當局就《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的修訂建議及跳舞派對的定義，諮詢了跳舞派對的主辦機構及場地提供者，並於 2001 年 7 月 10 日及 12 月 6 日諮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各委員大致上同意有關建議。當局亦分別於 2002 年 6 月 22 日及 26 日舉行諮詢會，徵詢各區議員的意見，各議員對建議表示支持。

與《基本法》的關係

10. 律政司認為，建議的規例及法令與《基本法》的條文並無抵觸，對人權亦無影響。

與人權的關係

11. 律政司認為，建議的規例及法令與《基本法》有關人權的條文相符。

法令的約束效力

12. 律政司認為，建議的規例不會影響《公眾娛樂場所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的現有約束效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3. 實施建議的規例及法令不會對財政和人手造成任何額外影響。

對持續發展的影響

14. 建議的規例及法令不會對持續發展造成顯著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15. 建議的規例及法令應可為公眾安全及環境衛生帶來正面影響，並有利於整個社會。

對環境的影響

16. 建議的規例及法令不會對環境造成顯著影響。

宣傳安排

17. 我們將於 2002 年 7 月 5 日在憲報刊登建議的規例及法令，並於同日發出新聞稿。有關建議的規例及法令自民政事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其他

18.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杜巧賢女士(電話：2594 6616)及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葉柔曼女士(電話：2594 5669)聯絡。

民政事務局
2002 年 7 月

《2002年公眾娛樂場所條例(修訂附表1)規例》

PLACES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1) REGULATION 2002

《2002 年公眾娛樂場所條例(修訂附表 1)規例》

(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
第 7(4)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民政事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附表 1

(1) 《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附表 1 第 1 條現予修訂，在“項為”之後加入“下述各項或其中任何一項的任何部分”。

(2) 附表 1 第 1 條現予修訂，廢除(h)段。

(3) 附表 1 第 1 條現予修訂，在(i)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4) 附表 1 第 1 條現予修訂，加入 —

“(j) 跳舞派對。”。

(5) 附表 1 現予修訂，加入 —

“3. 在本附表中，“跳舞派對”(dance party)指任何具備所有下述特質的項目 —

(a) 在該項目中備有音樂或具節奏的聲音(不論其種類或來源為何)；

(b) 該項目的主要活動是到場參加該項目的人跳舞；

(c) 以下其中一項 —

- (i) 在該項目舉行期間，到場參加該項目的人數最少曾在某一時間超逾 200 人；
- (ii) 該項目有任何部分於凌晨 2 時至早上 6 時之間舉行。”。

民政事務局局長

2002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附表 1，將跳舞派對列為該條例所指的娛樂所涵蓋的項目之一(第 2(4)條)。

2. 加入“跳舞派對”一詞的定義(第 2(5)條)。

《公眾娛樂場所(豁免)令》

PLACES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EXEMPTION) ORDER

《公眾娛樂場所(豁免)令》

(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第 3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2002 年公眾娛樂場所條例(修訂附表 1)規例》(2002 年第號法律公告)的生效日期起實施。

2. 豁免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民政事務總署 管理的場所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民政事務總署管理的場所獲豁免而免受本條例第 4 及 11 條的實施所規限。

3. 豁免獲發酒牌的場所

(1) 任何場所(第 4(1)(a)條適用者除外)如領有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 章, 附屬法例)批予的有效酒牌, 而該酒牌 —

(a) 準許在該場所舉行跳舞活動; 及

(b) 在一項規定該場所在同一時間可容納的最高在場人數的條件的規限下具有效力,

則就跳舞派對而言, 該場所獲豁免而免受本條例第 4 及 11 條的實施所規限。

(2) 根據第(1)款批予的豁免 —

(a) 只在有關酒牌的條款所准許的售賣酒類時段內具有效力;

(b) 於在跳舞派對進行中的任何時間出現該酒牌的任何條件不獲遵從的情況下，即告失效。

4. 豁免獲發合格證明書的會社

(1) 任何屬《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376章)所指的會址的場所如領有 —

(a) 根據該條例發出的有效合格證明書，而該證明書 —

(i) 指定在該會址內准許舉行跳舞活動的範圍；及

(ii) 施加一項條件，規定該會址在同一時間可容納的最高在場人數；及

(b) 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09章，附屬法例)批予的有效酒牌，

則就跳舞派對而言，該場所獲豁免而免受本條例第4及11條的實施所規限。

(2) 根據第(1)款批予的豁免於在跳舞派對進行中的任何時間出現有關合格證明書或酒牌的任何條件不獲遵從的情況下，即告失效。

5. 豁免獲發公眾舞廳牌照的場所

(1) 任何場所如領有根據《雜類牌照條例》(第114章)批出的有效公眾舞廳牌照，則就跳舞派對而言，該場所獲豁免而免受本條例第4及11條的實施所規限。

(2) 根據第(1)款批予的豁免於在跳舞派對進行中的任何時間出現違反《雜類牌照條例》(第114章)或《雜類牌照規例》(第114章，附屬法例)或有關公眾舞廳牌照的任何條件的情況下，即告失效。

民政事務局局長

2002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本條例”)訂立，目的是豁免若干公眾娛樂場所，使其免受本條例中若干有關領取牌照的規定所規限，詳情如下 —

- (a)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民政事務總署管理的場所，獲豁免而免受本條例中有關領取牌照的規定所規限(第 2 條)；
- (b) 若干領有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發出的酒牌的場所，就跳舞派對而言，獲豁免而免受本條例中有關領取牌照的規定所規限(第 3(1) 條)；
- (c) 若干屬《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 376 章)所指的會址的場所，就跳舞派對而言，獲豁免而免受本條例中有關領取牌照的規定所規限(第 4(1) 條)；
- (d) 獲發根據《雜類牌照條例》(第 114 章)批出的公眾舞廳牌照的場所，就跳舞派對而言，獲豁免而免受本條例中有關領取牌照的規定所規限(第 5(1) 條)。

2. 第 3(1)、4(1)及 5(1) 條所訂豁免，均受若干條件規限(第 3(2)、4(2) 及 5(2) 條)。